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2025/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2	方法
3	有關本報告
3	報告簡介
3	報告範圍及界限
4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結構
5	我們的持份者
6	持份者反饋意見
6	重要性評估
8	A. 環境
8	概覽
8	排放物
9	氣體排放
10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12	資源使用
12	能源、水及原材料
14	包裝材料
14	環境及天然資源
15	氣候變化
16	溫室氣體排放
18	氣候相關轉型計劃
18	氣候相關轉型及物理風險
18	內部碳定價
19	碳抵銷
19	行業指標
20	B. 社會
20	僱傭及勞工常規
21	我們的團隊
22	福利及待遇
23	童工及強制勞工
23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24	健康與安全
25	發展及培訓
27	供應鏈管理
27	產品責任
28	質量保證
28	客戶服務
29	知識產權
29	資料保障
30	反貪污及洗錢
30	社區投資
31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方法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本集團」或「我們」)致力於提升本集團營運的透明度、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處的環境及社會創造正面影響以及通過持份者參與與我們的持份者保持密切關係。

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報告」)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審查結果表明我們重視環保，並闡述我們如何根據全球標準持續尋求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我們秉持誠信及決心，著眼於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影響，或對本集團帶來風險的事宜。對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僱員)及社區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對我們亦至關重要。我們積極創造機會，專注於遵守職業道德，確保本集團業務發展持續取得成功，並造福僱員、客戶及環境。

本集團遵從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我們努力將可持續發展常規納入我們的政策及機制。通過採用綠色運營常規，我們致力減少本集團的營運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我們相信，因為本集團與所有相關持份者妥為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得以保持長期成功。

我們在工作流程中應用下列範疇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1. 促進環境的可持續性；
2. 吸引、挽留及支援員工；
3. 與持份者聯繫；
4. 支持當地社區；
5. 鞏固社區關係；及
6. 增強供應商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報告簡介

我們欣然呈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專注於我們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業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說明本集團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的目標所投入的工作進展。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中，我們已對現有的政策及常規作出詳盡審查及評估。

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對持份者而言重要的資料，以了解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五年／二六年」於香港及中國日常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及表現。報告範圍根據本集團直接經營控制的業務分部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的重要性與重大性來決定。報告期間與財政年度一致。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選定之全球、地方及行業標準以及最佳常規而編製，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報告守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符合「強制披露」及「遵守或解釋」所有條文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性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本集團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採納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指定的排放物因素，以計算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方式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化。應用重要性的詳情載於「重要性評估」一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表現，避免可能不適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列格式。本集團將保持報告期間與未來報告期間的計算方法貫徹一致，以便長時間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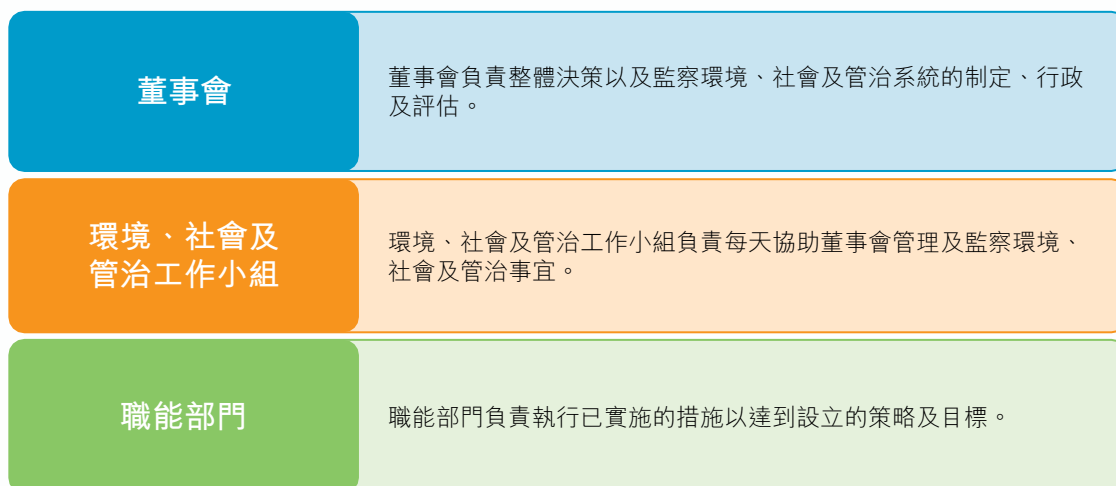
有關本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結構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承認，謹慎的環境及社會管理對其可持續的經濟增長極為重要。為追求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我們的整體策略及日常營運。此外，本集團已專注於與持份者維持更緊密的聯繫、聆聽客戶的意見、關愛僱員、與僱員共同成長及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

本集團已設立管治結構以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理。董事會(「**董事會**」)對監察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及機會、設立及採用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目標、每年根據目標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倘識別目標有重大差異)修訂策略(如適用)擁有整體責任。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實施管治，本集團已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來自中級至高級管理層的成員組成，該等成員於董事會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目標、對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重要性評估並優先處理該等事宜、推廣及監察實施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向各自職能部門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調查偏離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情況以及與各職能部門聯繫，以及時採取糾正行動中擔任支援角色。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完善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為所有持份者及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社區創造長期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續)

我們的持份者

我們認為，主要持份者在維持我們業務成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尋求機會透過透明的溝通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需要。我們繼續根據持份者的意見改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促進互信及合作關係。持份者的可能關注點以及我們的溝通及回應方式列示如下：

持份者	關注範圍	溝通及回應
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及時發表準確公告。	會議、培訓、工作坊、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及規例、根據法例支付稅款以及社會福祉。	互動與造訪、政府檢查、納稅申報及其他資料。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及對優質產品的穩定需求。	實地考察、檢討及評估。
投資者	企業管治、業務策略與表現以及投資回報。	股東大會，為投資者及分析師公佈財務報告或營運報告。
媒體與公眾	企業管治、環保及人權。	公司網站更新及公告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
客戶	產品及服務質量、交付期、合理價格、商業信譽、服務價值及個人資料保障。	售後服務。
僱員	權利及福利、僱員薪酬、培訓及發展、工作環境、勞動保護及工作安全。	僱員培訓及活動、年度評估、僱員意見箱及員工手冊。
社區	社區環境、就業機會及社會福祉。	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活動以及社區福利補貼及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續)

持份者反饋意見

閣下的反饋意見及評論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提高與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之間的溝通。如有任何查詢及提問，歡迎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集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樓6505-11室，收件人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識別可能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業務的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此外，本集團已識別當前或潛在影響其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該等議題已通過各種渠道識別，包括先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部政策、行業趨勢以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的行業重要性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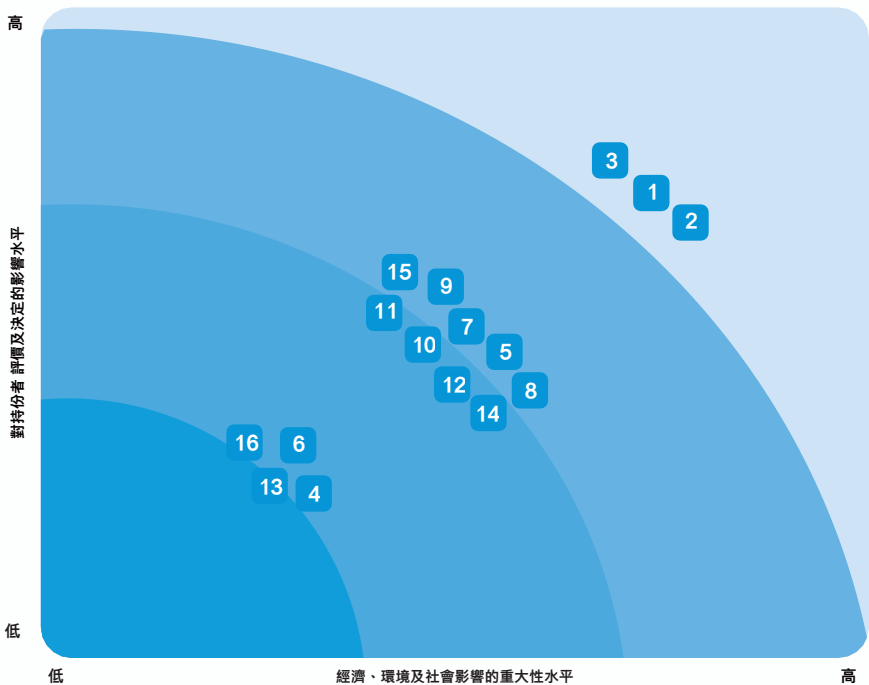
為評估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本集團已進行全面分析，並考慮其整體策略、發展軌跡、目標及指標等因素。此重要性評估旨在評估已確定的與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確定與各議題相關的影響程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續)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持份者組別及營運未有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確認上一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重要性矩陣結果仍與報告期間的情況相關，並繼續回應持份者的期望。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概述如下：



環境議題

1. 排放物
2. 溫室氣體排放
3. 有害廢棄物
4. 無害廢棄物
5. 能源耗量
6. 耗水量
7. 環境及天然資源
8. 氣候變化

社會議題

9. 僱傭
10. 健康與安全
11. 發展及培訓
12. 勞工準則
13. 供應鏈管理
14. 產品責任
15. 反貪污
16.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潛孔(「潛孔」)鑿岩工具、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買賣鑿岩設備。

我們認識到，健康的環境乃經濟發展及社會福祉之本。本集團致力於以對環境負責及可持續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透過不懈努力有效利用能源、水及原料等資源來體現這項承諾。

此外，我們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環保標準。為確保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本集團已設立安全生產領導小組及制定全面內部指引及程序(例如「企業環保管理制度」)，來保護環境。通過遵守當地相關環境法規及國際通行慣例，我們努力進一步減輕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排放物

我們已遵循中國當地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列載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中國廣東省環境保護局頒佈的《廣東省地方標準 — 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以及《工業窯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9078-1996》。於報告期間，概無違反有關氣體排放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排放物(續)

氣體排放

本集團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本集團鍋爐消耗的天然氣以及車輛消耗的柴油和汽油。於報告期間，氮氧化物(**NOx**)及顆粒物(**PM**)的氣體排放上升，而硫氧化物(**SOx**)的氣體排放下降，乃由於購置一輛新的汽油車；同時，因工廠搬遷後停止使用現場食堂的天然氣，導致與烹飪相關的排放量下降，而整體數據因轉為採用直接根據燃油發票計算的更精確計算方法而進一步精確化。本集團未達到維持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二五年」)相同的氣體排放水平的目標。為貫徹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致力於在下一個報告期間將氣體排放量減少或維持在二零二五／二六年基準水平的90%至120%之間。

針對上述排放來源，我們積極採取以下減排措施：

- 司機每天記錄車輛的所有燃油使用和行駛里程，以監控車輛的使用；及
- 對車輛進行定期維護檢查，提高燃油消耗效率，確保道路安全並將排放量保持在最低水平。

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氣體排放 ¹	單位	二零二五／二六年	二零二四／二五年
NOx	千克	351.45	287.28
SOx	千克	0.42	0.46
PM	千克	31.92	27.57

¹ 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我們已遵守中國當地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報告期間，概無違反有關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我們的生產及日常運營過程中會產生各種廢棄物，其中一些為有害廢棄物，而另一些則為無害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包括切削液、機油及用過的油破布。另一方面，無害廢棄物主要由紙張及紙盒，以及廢鐵組成。

於報告期間，由於製程升級改用環保水性漆，本集團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有所減少，有效消除了廢油漆罐、活性炭或過濾羊毛的產生。切削液及機油消耗量的減少是工廠搬遷所帶來的一次性結果，因為所有機械在拆卸及運輸前必須徹底排清液體，從而使上一個報告期間的消耗量暫時性增加。因此，本集團已實現將有害廢棄物密度維持於與二零二四／二五年相同水平的目標。

就無害廢棄物而言，由於一次性處置累積的生產邊角料，以及暫時轉向製造較大直徑的產品，導致生產過程中產生較大量的廢鐵，因此，產生的廢鐵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未能實現將無害廢棄物密度維持於與二零二四／二五年相同水平的目標。為堅持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承諾在下一個報告期間將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總密度降低或維持於二零二五／二六年基準水準的90%至120%之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續)

為了減輕於處置有害廢棄物時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積極採取措施，委聘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回收公司來管理我們的廢棄物管理。該等回收公司擁有必要的許可證，例如「危險廢物收集、儲存、處置經營許可證」及「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經營許可證」，以確保有害廢棄物的妥善處理及處置。就產生的無害廢棄物而言，我們與專業的回收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彼等以環保的方式購買及處理該等材料。通過與該等專業回收商合作，我們實現了無害廢棄物料的回收及再利用。此外，為了管理廢棄物的產生，本集團設有「廢棄物登記冊」，以監測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數量。我們鼓勵僱員盡量減少材料使用，包括提倡雙面列印及利用線上溝通渠道減少紙張浪費。

所產生廢棄物的情況概述如下：

有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五／二六年	二零二四／二五年
切削液	噸	6.39	18.55
機油	噸	0.83	2.25
用過的油破布	噸	1.94	2.32
廢油漆罐	噸	— ²	0.58
廢活性炭	噸	—	1.82
廢過濾羊毛	噸	—	0.01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9.16	25.53
有害廢棄物密度 ³	噸／每生產單位	0.0005	0.0016
無害廢棄物			
紙張／紙盒	噸	0.78	0.82
廢鐵	噸	279.30	180.96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80.08	181.78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每生產單位	0.0155	0.0111

² 於報告期間進行工廠搬遷後，塗層工序已升級改用環保水性漆。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廢油漆罐、活性炭或過濾羊毛。

³ 二零二五／二六年的總生產單位為18,096套(二零二四／二五年：16,315套)。此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資源使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當地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有效使用資源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我們認為，有效消耗資源不僅僅指減少消耗，亦指以最佳水平消耗資源。我們所使用的資源主要源自電力、水、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能源、水及原材料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包括直接能源（員工食堂鍋爐所使用的天然氣以及車輛消耗的柴油及汽油）以及間接能源（我們購買的電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減少整體能源消耗及耗水量，且密度降低。用電量下降乃受工廠搬遷所帶動，原因是臨時裝修用電已被消除，而新廠房的基礎設施升級亦減低了配電損耗。耗水量減少則是因為上一個報告期間的一次性翻新用水已經停止，加上報告期內原有的員工食堂停止運作，餐飲用水因而被消除。因此，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所確定的能源消耗及耗水量目標已按計劃實現。

為堅持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承諾在下一個報告期內將能源及水的消耗密度降低或保持在二零二五／二六年基線水平的90%至120%之間。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使用能源及原材料，其中包括：

- 透過採購與製成品大小相若的原材料（尤其碳化鎢環）以及密切監測在製品及產品質素，控制原材料的用量及減少浪費原材料；
- 於午膳及非工作時間關閉電器及電燈；
- 使用空調時保持門戶關閉；及
- 盡可能回收原材料。

我們在獲取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現有供應可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需求。本集團用水量極少，主要用於基本清潔及衛生。為減少浪費用水，我們定期檢查供水設施及積極向員工宣傳節約用水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資源使用 (續)

能源、水及原材料 (續)

能源消耗的情況概述如下：

耗能量	單位	二零二五／二六年	二零二四／二五年
直接能源消耗 ⁴			
天然氣	千瓦時	228,746.36	278,133.23
柴油	千瓦時	159,885.24	134,185.37
汽油	千瓦時	116,676.34	159,400.88
間接能源消耗			
採購的電力	千瓦時	535,495.50	779,350.00
總能源消耗	千瓦時	1,040,803.44	1,351,069.48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生產單位	57.52	82.81
耗水量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973.00	4,596.00
耗水密度	立方米／生產單位	0.11	0.28

⁴ 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制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資源使用 (續)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夾板、積層材、打包帶及線圈釘。於報告期間，總包裝材料密度下降。夾板、積層材及打包帶的減少是工廠搬遷所帶來的一次性結果，因為上一個期間在搬運過程中需要臨時大量使用這些材料以保護地板及包裹設備。線圈釘消耗量的增加則是由於一份臨時的出口訂單涉及大直徑產品，需要額外的包裝加固以確保運輸安全。

所生產的包裝材料的情況概述如下：

包裝材料	單位	二零二五／二六年	二零二四／二五年
夾板及積層材	噸	50.80	60.54
打包帶	噸	1.00	1.10
線圈釘	噸	0.26	0.22
包裝材料總量	噸	52.06	61.86
包裝材料密度	噸／生產單位	0.003	0.004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重視環保可持續性，並致力將其納入業務的各個方面。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於業務已採用多個環保慣例。除排放物及廢棄物外，我們操作機器時無可避免會發出噪音。我們力求盡量減低對鄰近社區造成的滋擾。我們於生產時採取噪音控制措施，包括隔音、減震、消音及吸音。

就噪音污染而言，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已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

就我們於環保作出的努力而言，我們欣然報告，於報告期間並無違反所有有關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氣候變化

我們已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推薦意見考慮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識別所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短期、中期及長期風險的氣候相關事宜。於本集團的年度企業風險評估，涵蓋氣候變化產生的所有潛在風險及機會，並評估其相應緩解策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財務影響的氣候變化的潛在轉型風險及物理風險以及其相應緩解策略載列如下：

風險種類	潛在財務影響 低 中 高	短期 (本報告期間)	中期 (1至3年)	長期 (4至10年)	緩解策略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 合規成本增加及有關新氣候相關規例的潛在中斷。				定期監察管理環境及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減排措施，以維持低排放水平。
	市場 消費者偏好轉移至更環保產品導致產品需求降低。				持續監察產品市場以確保產品超過客戶需求及預期。
物理風險	急性 極端天氣狀況(如雷暴)導致供應鏈中斷、收益減少及物業虧損。				維持龐大的供應商基礎以及設立有關極端氣候事宜的安全措施及應變計劃。
	慢性 有關氣溫變化導致的冷卻及加熱需要增加的營運成本增加。				採用本集團節能措施載列於上文「資源使用」一節。

A. 環境 (續)

氣候變化 (續)

我們確信，轉型風險及物理風險均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我們將繼續監察任何氣候變化風險，以盡量減少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

有關聯交所報告守則第D部「氣候相關披露」的新增規定，本集團已檢討現時的披露能力、內部資源及數據成熟度。我們確定現有的氣候披露框架將於現階段繼續適用，而新規定尚未全面整合。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氣候數據收集方法、風險管理及情景分析能力。我們將按照聯交所的實施指引及時間表，逐步提升相關資料的透明度及完整性，以更全面地符合聯交所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包括員工食堂鍋爐中天然氣固定燃燒以及車輛移動燃燒柴油和汽油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此外，亦有因購買電力而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與員工商務航空旅行相關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下降。儘管新增了一輛汽油車，但隨著工廠搬遷結束了食堂的天然氣使用，且燃料數據追蹤得到優化，範疇1排放量因此減少；範圍2排放量下降，是因為搬遷結束了臨時裝修用電，而新基礎設施亦減低了配電損耗；範圍3商務差旅排放量則因我們有意識地將航空旅行轉向低碳出行替代方案（如高鐵）以支持我們的環保承諾而減少。因此，上一報告期間所制定的目標已按計劃完成。為堅持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承諾在下一個報告期內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或保持在二零二五／二六年基線水平的90%至120%之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氣候變化 (續)

針對上述排放源，我們積極採取以下減排措施：

- 所有機器和設備在不使用時將關閉；
- 司機每天記錄車輛的所有燃油使用和行駛里程，以監控車輛的使用；及
- 對車輛進行定期維護檢查，以提高燃油消耗效率、確保道路安全並將排放量降至最低。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⁵	單位	二零二五／二六年	二零二四／二五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a — 固定燃燒源			
溫室氣體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47,331.01	57,549.88
範圍1b — 流動燃燒源			
溫室氣體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72,017.24	77,404.06
範圍2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309,545.94	482,167.79
範圍3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僱員的商務航空旅行			
溫室氣體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	5,386.0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428,894.19	622,507.7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產生的每單位	23.70	38.16

⁵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呈列，基於（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公共建築運營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中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關於發佈二零二四年電力碳足跡因子數據的公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二五年港燈電力投資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國際民用航空（ICAO）組織開發的ICAO碳排放計算器進行計算；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呈列及披露方式已作優化，以更符合香港交易所的規定。

A. 環境 (續)

氣候變化 (續)

氣候相關轉型計劃

目前，本集團尚未制定氣候相關轉型計劃，但仍積極致力於強化其基礎氣候能力。於現階段，本集團的重點在於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日常營運，並在業務活動中推動能源效益提升，以確保建立穩健的基礎及營運韌性，這對任何未來的轉型規劃均具決定性作用。

本集團擬持續監察不斷演變的氣候披露規定、國際框架及新興市場慣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評估制定及執行一套結構化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的可行性、策略路徑及最佳時間表，使其與營運特性相協調，同時滿足日益提升的監管期望。

氣候相關轉型及物理風險

鑑於氣候相關轉型風險、物理風險及機會的財務量化涉及高度複雜的因素，如情境分析、資產風險歸屬、時間範圍假設及方法論判斷，本集團目前正逐步建立相關數據收集、內部評估模型及管理流程。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專注於設計、製造及銷售潛孔鑿岩工具，相關氣候風險及機會對資產及業務活動的財務影響，仍須在更成熟及一致的方法論框架內進行進一步的量化評估。

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集中於識別潛在的氣候相關轉型及物理風險，而未能提供全面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包括具體的氣候相關機會、相關資本配置及其相應的金額或百分比。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氣候風險識別、評估及量化的能力。隨著數據質量的提升及內部管理流程的完善，我們的目標是在適當時機披露更具可比性及決策有用性的量化資料。

內部碳定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在其決策過程中（包括投資評估、資本配置、轉讓定價或情境分析）應用內部碳定價機制，亦未使用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來評估本集團排放的成本。

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知到內部碳定價隨時間推移或可成為支持氣候相關決策、風險評估及脫碳機會評估的有用管理工具。作為其不斷演進的氣候相關管理方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持續參照（其中包括）監管發展、行業趨勢、市場慣例、持份者期望及業務營運特性等因素，評估內部碳定價的潛在適用性。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氣候相關披露要求及更廣泛市場慣例的發展，並將考慮日後是否及如何在適當情況下制定及應用內部碳定價機制。

A. 環境 (續)

氣候變化 (續)

碳抵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購買或註銷任何碳信用額以抵銷其溫室氣體排放，從而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淨排放目標。本集團目前的氣候相關方法仍主要集中於監測排放、營運效率及從源頭減排。

本集團認知到，隨著碳市場持續發展，碳信用額或可在企業氣候策略中發揮輔助作用。因此，本集團將持續參照不斷演變的監管期望、市場發展、行業趨勢及公認市場資源（包括與聯交所 Core Climate 及其他公認碳市場框架相關的指引及市場發展），評估碳信用額在其長期氣候策略中的潛在作用。本集團將持續檢視相關發展，並在適當情況下於未來報告年度加強其披露。

行業指標

本集團已就相關指標對其業務性質的適用性進行初步評估。考慮到工業工程的營運模式、碳排放結構及風險特徵，以及相關數據收集及內部管理流程仍處於逐步提升的階段，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尚未能披露相關行業特定指標。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我們嚴格遵守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以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我們已根據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僱員發展及培訓方面的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制定內部政策。

為確保清楚及一致地向僱員傳達重點政策，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當中詳列僱員的權利，例如工時、應享假期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每名僱員入職本集團時均會獲提供該政策的副本。

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任何與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且本集團亦無面臨任何重大勞動法律方面的申索、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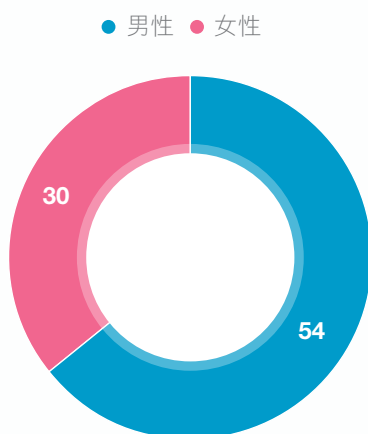
B. 社會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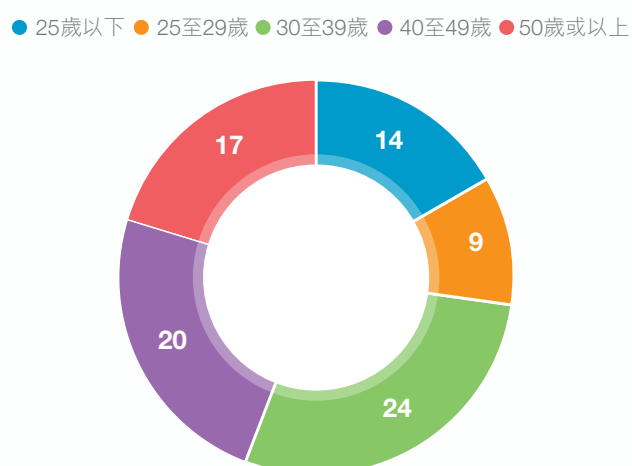
我們的團隊

我們相信擁有背景多元化及處事公正平等的工作人員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確保招聘流程公平且不帶任何歧視成分。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84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1名僱員）。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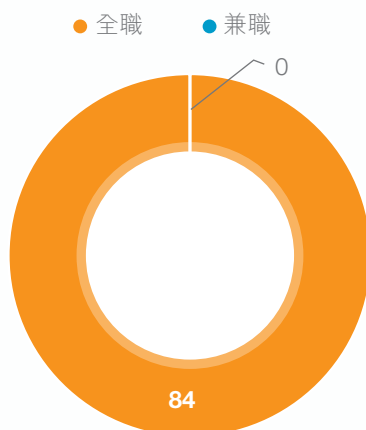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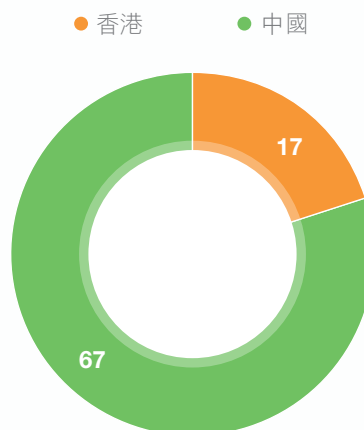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我們的團隊 (續)

於報告期間，30名僱員（二零二四／二五年：19名僱員）離開本集團，構成僱員總流失率36%（二零二四／二五年：19%）⁶。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僱員流失率 ⁷	二零二五／二六年	二零二四／二五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1	15%
女性	43	26%
按年齡組別劃分		
25歲以下	143	56%
25至29歲	22	27%
30至39歲	8	8%
40至49歲	15	—%
50歲或以上	18	—%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39	23%
香港	24	—%

福利及待遇

本集團已制定以公平、激勵及合法為原則，屬公平合理的薪酬制度。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年度酬金及出勤獎。為達致有效的人事管理，我們根據僱員的出勤率及表現授予獎勵（如晉升）及處分（如解僱）。

通過試用期的僱員有權享有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法定假期、休假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帶薪產假、陪產假、喪假及年假。

⁶ 總僱員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將財政年度內的離職員工總數除以財政年度末的僱員人數，然後乘以100%。

⁷ 每個類別僱員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將財政年度內指定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除以財政年度末指定類別的員工人數，然後乘以100%。

B. 社會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絕不容忍聘用童工及使用強制勞工。我們確保與僱員簽署的勞工合約乃按公平、平等、自願及互相同意的基礎簽訂。每次招聘須通過嚴格的內部審查程序，其中包括核實求職者的個人信息。例如，人力資源部會仔細核實求職者的身份，以確保不會聘用童工。任何未達法定工作年齡的人士均不會獲聘用。

我們認為，維持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對僱員的身心健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從不強迫僱員加班。我們亦管理中國生產設施員工的工作時間表，每天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超過44小時，以遵守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一經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將立即展開調查，以保障受影響人士。屆時將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以糾正情況，並對被發現參與此類違規行為的任何員工採取嚴格的紀律處分。如有必要，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勞動機制，以應對違法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所有僱員均年滿18歲，並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僱用。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不合法或不公平的方式限制僱員福利及僱員享有的權利。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注意到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友善的工作環境，公平且平等地對待僱員。我們根據能力、工作表現及貢獻評估所有僱員，而不論彼等的國籍、種族、宗教、殘疾、性取向、政見、性別、年齡或家庭狀況。我們透過積極落實禁止歧視及騷擾政策，致力於締造無欺凌、貶損及性騷擾的工作環境。

B. 社會 (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直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我們盡力減少及避免潛在職業危害。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為確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已就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建立一套全面的政策。另外，本集團已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規定消防安全檢查程序，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的狀況良好。我們亦定期進行消防演習，確保僱員清楚知悉逃生路線及滅火方法。

另外，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生產中斷、消防及工傷等方面的應急計劃。當發生任何重大營運中斷時，我們會按照應急計劃即時採取行動。我們將評估事故對生產效率及環境的影響將並將其保持在最低水平。

我們在指派人員操作任何特別器材前會確保彼等擁有技術及專業認證。人力資源部會密切監察該等證書的有效性，且將在有關僱員任職期間應妥善保存有關證書，並備有不同器材的操作手冊以預防工作場所的意外。

為保持生產設施遵守安全規定，人力資源部會每日就衛生、工作場所及機器的安全進行檢查，並定期檢查指定的保護措施，包括僱員在操作機器時穿戴的保護衣物及面罩。

B. 社會(續)

健康與安全(續)

此外，本集團定期為各職級僱員提供安全及急救培訓，務求加強僱員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意識。倘僱員發生任何工傷，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有關僱員得到恰當的醫療護理及治療。

於報告期間，發生工傷三宗(二零二四年／二五年：一宗)，損失234天(二零二四年／二五年：185.5天)工作日。所記錄的工傷已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向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香港勞工處匯報。符合資格的僱員正獲得或已獲授予相應的賠償及支持。於過去三個報告期間(包括報告期間)，概無發生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個案。政府及醫院文件由人力資源部妥善保管，以作跟進行動及日後參考。

發展及培訓

僱員乃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我們向僱員提供範圍廣泛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能力。

各部門主管為新招聘的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課程。培訓涵蓋本集團介紹、我們的部門架構、責任、所需技能及工作指示。

我們亦要求所有新招聘員工開始履職前參加安全培訓。完成培訓後，員工將深入了解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安全政策及現有安全措施。提供有關培訓旨在盡量減少發生任何工傷事故的機會。

於報告期間，我們組織了一次廢水洩漏應急演練，以測試僱員對廢水洩漏的應急響應能力，加強部門間協作，完善企業的廢水洩漏應急預案，並將事故危害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發展及培訓(續)

於報告期間，完成培訓僱員的百分比為21%(二零二四／二五年：54%)⁸，而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培訓時數為2.50(二零二四／二五年：3.09)小時⁹。經培訓僱員百分比的分項以及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培訓時數載列如下：

經培訓僱員的百分比¹⁰

	二零二五／二六年	二零二四／二五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8%	51%
女性	22%	49%
按僱員類別劃分		
普通員工	83%	91%
中層員工	17%	5%
管理層員工	—	4%

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培訓時數¹¹

	二零二五／二六年	二零二四／二五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32	2.06
女性	3.13	4.72
按僱員類別劃分		
普通員工	2.97	4.03
中層員工	0.17	0.50
管理層員工	—	0.29

⁸ 受訓僱員總百分比乃按財政年度內參加培訓的僱員總數除以財政年度末的僱員總數再乘以100%計算。

⁹ 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培訓時數乃按財政年度內的培訓總時數除以財政年度末的僱員總數計算。

¹⁰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按財政年度內參加培訓的指定類別僱員數目除以財政年度內參加培訓的僱員總數再乘以100%計算。

¹¹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乃按財政年度內指定類別僱員的培訓時數除以財政年度末的指定類別僱員數目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商管理。我們已制定「採購管理制度」，明確規定採購程序及供應商甄選標準。

我們與現有供應商密切合作，確保產品質素，減少我們的生產設施在製造過程中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為確保供應鏈的有效性及其可持續性，我們繼續根據規模、產品及服務、質素、交付時間以及成本效益等界定標準審慎選擇新供應商。我們亦就環境影響及童工對供應商設立明確期望。此外，優先選擇擁有更先進及更環保生產技術的供應商，盡量減少生產過程中的不必要浪費。

我們每年評估認可供應商，以確保供應商符合質素、交付時間及工程技術的要求。本集團亦持續監察及評估供應商處理環境及社會事宜的記錄。長期未能達標的供應商將被取消資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76(二零二四／二五年：73)家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並致力完善供應鏈能力，以達成社會及環保的責任。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分項載列如下：

按地區劃分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二零二五／二六年	二零二四／二五年
中國	71	69
香港	2	2
韓國	2	2
其他	1	—

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產品責任且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以及香港的《商品說明條例》及《貨品售賣條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以及私隱事宜)方面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B. 社會 (續)

產品責任 (續)

質量保證

為盡量減低產品責任風險並確保客戶滿意，本集團已制定「品質管理制度及流程」。該政策表明實施質量保證計劃的明確指引。品質控制部負責對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檢查。為進一步確保產品質量，在品質控制部發出檢查報告後方會向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我們致力日後維持並超越優質產品的標準。

此外，我們進行機器及設備的定期檢查及保養，以確保其運作正常。生產部門須立即報告任何機器故障，並安排維修及保養。於報告期間，並無已售產品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客戶服務

優良的客戶服務對與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至關重要。為確保我們的客戶有足夠知識操作產品，本集團已設立經驗豐富的售後團隊，應要求在香港及澳門提供現場技術支援。本集團亦要求於斯堪的納維亞、日本及印度的海外分銷商向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援。

本集團盡力即時調查並解決客戶提出的所有糾紛及投訴。所有接收到的投訴均會立即轉交至品質控制部處理。倘出現非人為操作缺陷，本集團將召回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最高達 100% 退款。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向我們購買的機械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將繼續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並改善產品及服務質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收到有關產品及服務質素的重大投訴。

B. 社會 (續)

產品責任 (續)

知識產權

於報告期間，我們嚴格遵守對我們有重大影響有關產品責任的相關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版權條例》以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我們積極為重要的發明及設計申請專利及設計保護。研發部（「研發部」）積極監察本集團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狀況及運用。當識別到潛在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時，會將個案向研發部報告。倘確認報告的侵權，個案將轉交至管理層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另外，我們積極保護知識產權權利不受第三方侵權者侵犯。就研發合作而言，我們會與有關各方簽署技術合作協議，訂明專利資料的保密要求及擁有專利的權利，以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權利。

此外，我們與可取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各方簽署保密協議。我們亦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及反競爭協議。

資料保障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按照個別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施工圖紙交予生產部門以生產定制產品。為避免資料外洩，本集團嚴格禁止複印及／或掃描施工圖紙。可取得施工圖紙的電腦概無連接互聯網或外置儲存裝置。

此外，本集團全體僱員均會簽署不披露協議，以確保彼等知悉彼等就保護本集團機密資料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倘出現違反行為，將對僱員採取紀律處分，而本集團將保留作出法律行動的權利。本集團收集、使用及保留其資料的慣例嚴格遵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反貪污及洗錢

於報告期間，我們遵守所有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地方及國家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以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黑錢法》。

本集團禁止僱員貪污賄賂。《反舞弊管控規範》及《舉報政策》明確界定舉報貪污及欺詐個案的程序及渠道。該政策規定，每名僱員必須立即舉報任何懷疑欺詐或貪污個案。

發現潛在欺詐或貪污個案後，本集團將以應有的謹慎進行調查，且予以保密。對於已證實的欺詐個案，管理層會立即採取糾正行動。

如有利益衝突，僱員必須申報其利益，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該等事宜。僱員嚴禁濫用權力及／或利用職位牟取個人利益。

由於本集團業務並非高度暴露於貪污的風險，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該範圍的培訓。儘管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辦獨立的反貪污培訓研討會，本集團仍持續監察及檢討內部管治。本集團定期透過內部溝通渠道（如公司電郵及資訊海報）傳閱反貪污資料。我們將繼續致力探索可行的反貪污培訓資源，以進一步培養及強化整個機構的誠信文化。所有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均接受企業管治培訓，以注意其誠信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將向其僱員及董事於必要時提供及資助反貪污的培訓。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個案或報告。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是我們企業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及建設更美好的社會。

我們致力於在社區傳播服務精神，並創造可持續的社會價值。於報告期間，我們透過向東華三院及泰山公德會捐款，主動支持當地社區。我們捐款的專注範疇為健康及長者福利。合共13,000.00港元已捐贈上述機構，以向弱勢社群（尤其是長者）提供醫療及社會服務。

我們將繼續為改善社會投入時間、資源及資金。透過進行上述行動，我們希望鼓勵僱員服務社區，同時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及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指引

C 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描述	章／節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水及原材料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水及原材料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水及原材料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水及原材料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指引(續)

C 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描述	章／節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 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 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團隊
關鍵績效 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我們的團隊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 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 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 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指引 (續)

C 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描述	章／節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指引(續)

C 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描述	章／節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質量保證 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料保障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及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及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及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及洗錢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指引 (續)

C 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描述	章／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指引(續)

D：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19.(a)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本集團目前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查流程。待相關佐證資料可供可靠披露時，將適時予以披露。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指引(續)

D：氣候相關披露

-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指引(續)

D：氣候相關披露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 氣候變化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 本集團目前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查流程。待相關佐證資料可供可靠披露時，將適時予以披露。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指引(續)

D：氣候相關披露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本集團目前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查流程。待相關佐證資料可供可靠披露時，將適時予以披露。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本集團目前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查流程。待相關佐證資料可供可靠披露時，將適時予以披露。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指引(續)

D：氣候相關披露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24

當前財務影響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本集團目前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查流程。待相關佐證資料可供可靠披露時，將適時予以披露。

25

預期財務影響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本集團目前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查流程。待相關佐證資料可供可靠披露時，將適時予以披露。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指引(續)

D：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本集團目前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查流程。待相關佐證資料可供可靠披露時，將適時予以披露。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指引(續)

D：氣候相關披露

-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指引(續)

D：氣候相關披露

(III)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本集團目前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查流程。待相關佐證資料可供可靠披露時，將適時予以披露。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指引(續)

D：氣候相關披露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 | | | |
|----|--|------|
| 28 |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 |
| |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氣候變化 |
| |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
| |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
| 29 | 發行人須： | |
| |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 |
| |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 |
| |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 氣候變化 |
| |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 |
| |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指引(續)

D：氣候相關披露

-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目前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查流程。待相關佐證資料可供可靠披露時，將適時予以披露。
----	-------------------------------------	--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目前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查流程。待相關佐證資料可供可靠披露時，將適時予以披露。
----	-------------------------------------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指引(續)

D：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目前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查流程。待相關佐證資料可供可靠披露時，將適時予以披露。
----	--------------------------------	--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本集團目前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查流程。待相關佐證資料可供可靠披露時，將適時予以披露。
----	----------------------------------	--

內部碳定價

34(a)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本集團目前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查流程。待相關佐證資料可供可靠披露時，將適時予以披露。
-------	--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指引(續)

D：氣候相關披露

薪酬

- | | | |
|----|---|--|
| 35 |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 本集團目前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查流程。待相關佐證資料可供可靠披露時，將適時予以披露。 |
|----|---|--|

行業指標

- | | | |
|----|--|--|
| 36 |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 本集團目前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查流程。待相關佐證資料可供可靠披露時，將適時予以披露。 |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指引(續)

D：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

- (a) 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
- (b) 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氣候變化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指引 (續)

D：氣候相關披露

- | | | |
|----|---|------|
| 38 |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 |
| |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 氣候變化 |
| |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 |
| |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 |
| |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 |
| 39 |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 氣候變化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指引(續)

D：氣候相關披露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效果的假設)。

氣候變化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指引(續)

D：氣候相關披露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 | | | |
|----|---|--|
| 41 |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 本集團目前正完善相關評估框架、數據收集及內部審查流程。待相關佐證資料可供可靠披露時，將適時予以披露。 |
|----|---|--|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